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拟提名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拟提名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赵忠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忠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人数。

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申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提名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陈银燕

俞毅

年 月 日